喀什市技工学校中式烹饪2024年教学实训耗材

采购项目招标要求及商务要求

**一、投标或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：**

1、本次报价要求投标人或响应人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规定的条件。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投标人或响应人应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有国家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3、投标或响应人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4、投标或响应人没有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及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（www.gsxt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5、投标或响应人应当选用的货物材料及质量均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、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。

6、投标或响应人因自身原因弃标的，需赔付我校10%的违约金。

7、投标高于控制价认定为无效报价。

8、请按照我方参数要求合理进行报价，供货时若发现质量太差或者报价虚高等情况，投标或响应人需要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后果。

9、投标或响应人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，按询价的要求制作投标或响应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，以使其对货物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，否则，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。

**二、供应商响应附件要求（必须上传材料）：**

1）法人或者委托人（证明）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（包括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（主体业态必须有食品销售）的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；法人或者委托人（证明）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）；

2)提交报价当日的中国政府采购（www.ccgp.gov.cn）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及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（www.gsxt.gov.cn）本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（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，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）。

3）上传《喀什市技工学校中式烹饪2024年教学实训耗材采购清单》，不得改变我方原有清单格式，报价时严格按照我方清单中指定的品牌型号响应，不得随意降低参数要求，清单中若发现相应品牌型号无内容者，甲方有权视为本次投标无效。

 **三、供货要求：**

1、履约地点：喀什市技工学校（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亚一路29号）。

联系人：王翔东，联系方式：19990905766。

2、供货周期：由于我方的实际需求，需要在确认中标公示期满后签署合同，合同签订后3天内必须开始供货,否则按照违约处理，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要求随时送货，每一次送货必须携带本次供货清单，以清单实收量为准，并将原料送到甲方要求指定地点，否则按照违约处理，迟交货一天违约金按合同的1%累积扣除。

3、不可抗拒的因素（自然灾害、疫情等）造成交货推迟由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解决。

**四、付款方式：**

付款方式：每个季节以实际供货量结算1次，直至全部供货完毕。